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23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邮 箱:jfqzgw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编:750002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柴鹤忠

副主任：赵洋洋

编委：于云飞 杜凯

郭军豪 陆宏翔

常振兴 刘晓燕

刘鹏武 丁海洋

池敏 李建亮

2025年第3期

(总第23期)

2026年1月13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凤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金政规发〔2025〕4号）.....（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森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4号）.....（5）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马云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6号）.....（6）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军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7号）.....（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何成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20号）.....（8）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胡雅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21号）.....（8）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金凤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5〕138号）.....（9）

【金凤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金凤区委办公室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村（社区）工作事务目录（试行）》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5〕31号）.....（12）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5〕34号）.....（4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金凤区政府办文件】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50号) (44)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凤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55号) (46)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暖冬消费季”商文旅农体酒融合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59号) (48)

主 编：赵洋洋

责任编辑：郭军豪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凤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金政规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供销合作联合社，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政府研究审议，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教育培训质量，促进退役士兵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退役军人发〔2019〕11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退役军人发〔2021〕5号）、《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5〕21号）

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役且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和军士（以下统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是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驾驶员培训及无法确定技能等级的培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财政和金凤区财政安排的用于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资金。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在统筹用好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不足部分列入金凤区本级财政预算。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包括确定承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审核参训人员资格和补助资金申请支付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第二章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驾驶员培训及无法确定技能等级的培训）的教育培训费（含技能评价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材料费、场地费、交通费等）和住宿费（生活补助）支出。

第八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培训费在以下标准内据实开支：

（一）适应性培训。线下适应性培训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450 元。

（二）职业技能培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准入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个人申请，在自治区、银川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中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费标准分别为 1000 元、2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参加汽车驾驶员培训，C 类驾照培训费标准为 3500 元，B 类以上（含 B 类）驾照培训费标准为 4500 元。无法确定技能等级的培训费按照驾照 B 类标准执行。

（三）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个人申请，在自治区、银川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

页中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创办你的企业（SYB）”“改善你的企业（IYB）”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培训费标准分别为 400 元、1200 元、1600 元，网络创业培训费每人 1600 元（含教学辅助平台服务费）。

第九条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中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时，需要安排食宿的，住宿费按照每人每天不高于 150 元标准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自治区、银川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中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驾驶员培训及无法确定技能等级的培训除外），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的，由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每人每天（每天的认定标准为 7 学时）40 元生活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元。安排食宿的，生活补助不再发放。

第三章 资金支付

第十条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中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时，培训机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确定，签订培训合同，培训结束后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培训计划的发布、报名审核、资金划拨登记等工作全程在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教育培训模块实施。

第十一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通过全国一体化退役军人网上服务平台或退役军人服务 APP，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本人先垫付培训费用的，培训结束后凭退役证书、本人身份证、培训结业（合格）证、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等）、培训合同原件和缴费发票向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报销培训费用，由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规定标准内据实核报（票额高于培训标准的按照标准报销、低于标准的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由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退役士兵提供的承训

机构学时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按规定对退役士兵予以补助。

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金凤区财政局要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助资金。承训机构不得将退役士兵参训记录作为依据重复申请人社等其他部门的培训补贴。对单位或个人挪用、截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5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本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森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森达任金凤区城市管理局局长、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唐建军任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子仲任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刘小媛任金凤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金凤区司法局贺兰山中路司法所所长职务；

吴劼任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强任金凤区司法局贺兰山中路司法所所长；

朱北辰任金凤区丰登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聘任），免去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聘任）职务；

何生芳任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聘任），免去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聘任）职务；

张瑞花任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聘任），免去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聘任）职务；

苏秀丽任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聘任）；

刘风琴任金凤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袁旭金凤区城市管理局局长、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马立洲金凤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欢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婕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博琳金凤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聘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吴劫、王强、苏秀丽 3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算。

以上人员中挂职的，挂职期 1 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云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研究，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马云洁任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孙毅任金凤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念梓任金凤区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安学峰任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帆任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涛任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栋任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远任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军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高新区阅海湾科创港，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

郭军豪任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滑煜任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蔡祥龙任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荣任金凤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马鸽任金凤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聘任）；

师广学任金凤区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聘任）。

郜灵珠任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中原任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韩乃奎任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聘任）；

安珺任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魏睿锋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帆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扬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郭军豪、马鸽、韩乃奎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算。安珺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何成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宁夏海阅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

何成坤任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靖杰任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吴月华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苏建红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胡雅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宁夏海阅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

胡雅文任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

李永涛任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尚宁任宁夏海阅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张学兵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职务；

免去马学明金凤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晓晓金凤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要求，王尚宁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算。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金凤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5〕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科创港，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5〕19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25〕103号）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金凤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详见附件）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普查任务完成后，领

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镇、涉农街道要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好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金凤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镇、涉农街道普查工作的指导，确保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协调配合。农业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宣传部、网信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和协调，统计局负责对接、协调配合；涉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镇、涉农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做好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强化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辖区本级共同负担。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四）坚持依法普查。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人员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

（五）确保数据质量。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普查数据质量有关要求，明确责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六）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金凤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凤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柴鹤忠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赵洋洋 政府办公室主任
- 冯 雪 统计局局长
- 李宏伟 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孙 毅 财政局副局长
- 梁高旭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 成 员：杨伟平 公安分局副局长
- 杜 婕 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 卓 影 网信办副主任
- 杜 凯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余 灏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陈小军 民政局副局长
- 崔晓晓 司法局副局长
- 沈 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薛逸轩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 涛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 王 焱 统计局副局长
- 丁是午 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赵培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副局长
- 马 媛 丰登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程 龙 良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马银辉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陈静怡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凤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局长冯雪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中共金凤区委办公室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村（社区）工作事务目录 （试行）》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5〕31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商务区管委会，区属各国有企业，供销社，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村（社区）工作事务目录（试行）》已经区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金凤区村级组织工作事务目录（试行）（无物业村）

2. 金凤区村级组织工作事务目录（试行）（有物业村）

3. 金凤区社区工作事务目录（试行）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1

金凤区村级组织工作事务目录（试行）（无物业村）

（一）村级组织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1.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委监委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网信办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1.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2. 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 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3. 加强自身建设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 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 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 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二、自我管理 (5项)	4. 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 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 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 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委监委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妇联 民政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公安分局 (禁毒办)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司法局	
	5. 民主管理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统一划分网格, 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民政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 有条件的, 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政府办 (政务公开 办公室)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6. 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7. “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红十字会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 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 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司法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 社会组织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 妇联 团委 科协 红十字会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 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涉及业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四、自我教育 (1项)	13. 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社会工作部 妇联 科协 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医保局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 宣传教育	<p>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p> <p>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p>	<p>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社会工作部 妇联 科协 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医保局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p>
五、自我监督 (2项)	14.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p>纪委监委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p>《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p>
	15. 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 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村级组织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 群团组织 建设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 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 组织。	工会 妇联 团委 科协 残联 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 人民武装 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 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 工作。	人民武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 宗教事务 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 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街 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 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 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 宗教活动场所日常巡查， 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 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乡村宗教事务管理 责任落实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统 组发〔2022〕7号)
三、经济发展 (1 项)	4. 普查调查 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 农业普查、经济普查、1% 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 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 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统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服务 (10 项)	5. 政务服务 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 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 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 代办服务。	残联 政务服务部门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 〔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 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 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4〕10号)
	6. 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 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 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 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 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 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 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 相关工作。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 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四、民生服务 (10项)	7. 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妇联 团委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8. 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残联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9. 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 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红十字会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宁党办〔2024〕63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四、民生服务 (10项)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政局 公安分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12. 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13. 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 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红十字会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委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局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救助。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凤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 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区委办公室 (国安办) 政法委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 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七、应急管理 (3项)	18.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9. 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 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九、卫生健康 (1项)	22. 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局 综合执法局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 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十、自然资源 (2项)	24. 自然资 源和野生 动物保 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村级组织取消工作事务目录 (7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局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局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分局 (禁毒办)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街道(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分局 (禁毒办)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局	

附件 2

金凤区村级组织工作事务目录（试行）（有物业村）

（一）村级组织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7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1.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委监委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网信办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2. 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3. 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 严格组织生活,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 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 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 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二、自我管理 (5项)	4. 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 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 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 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委监委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妇联 民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公安分局 (禁毒办)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5. 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统一划分网格, 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司法局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民政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5. 民主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 有条件的, 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政府办 (政务公开 办公室)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 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 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7. “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 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红十字会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 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 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 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 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 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司法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 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 妇联 团委 科协 红十字会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 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涉及业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四、自我教育 (1项)	13. 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社会工作部 妇联 科协 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医保局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 宣传教育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社会工作部 妇联 科协 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医保局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3项)	14.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 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6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工作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社会工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物业管理条例》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7. 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村级组织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 (25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 群团组织 建设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妇联 团委 科协 残联 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 人民武装 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人民武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 宗教事务 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乡村宗教事务管理责任落实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统组发〔2022〕7号）
三、经济发展 (1 项)	4. 普查调查 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统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服务 (10 项)	5. 政务服务 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残联 政务服务部门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6. 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四、民生服务 (10项)	7. 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妇联 团委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8. 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残联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9. 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 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红十字会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宁党办〔2024〕63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四、民生服务 (10项)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政局 公安分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12. 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13. 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 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红十字会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 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委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局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救助。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凤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 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区委办公室 (国安办) 政法委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 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 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 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九、卫生健康 (1项)	22. 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局 综合执法局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 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十、自然资源 (2项)	24. 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80号)
十一、城乡 建设(1项)	25. 物业管理	协助和指导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共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和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村级组织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局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局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分局 (禁毒办)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街道(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分局 (禁毒办)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局	

附件 3

金凤区社区工作事务目录（试行）

（一）社区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1.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社区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委监委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网信办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社区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2. 凝聚服务群众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社会工作部	
	3. 加强自身建设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4. 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 推选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分设若干居民小组, 推选居民小组长, 选举居民代表; 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妇女和儿童等下属委员会。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妇联 民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卫生健康局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5. 民主管理	依法制定和修订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并组织实施。	组织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司法局		
		建立居务档案, 管理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及时规范公开社区党务、居务、财务。	政府办 (政务公开办公室)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财政局		
	6. 民主协商	健全社区民主协商议事机制, 通过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以及协商议事会、听证会、民情恳谈会等形式, 对社区重大事务、涉及居民切身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	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7. 网格化管理	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 依托社区统一划分网格, 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政法委		
	8. 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 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 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兴办有关服务事业, 推动社区互助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 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居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 司法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 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驻社区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	社会工作部 妇联 团委 科协 红十字会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 人民建议征集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社区居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四、自我教育 (1项)	13. 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居民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社会工作部 妇联 科协 残联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 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统组〔202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 宣传教育	教育和引导居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增进团结、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倡导良好社会风俗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和推动居民遵守社会公德和居民公约。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社会工作部 妇联 科协 残联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 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统组〔202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 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3项)	14.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工作	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社会工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物业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15. 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社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以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社区服务设施、专项经费、社区慈善基金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事关社区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民政局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16. 民主评议	对“两委”成员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	组织部 社会工作部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 (23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项)	1. 群团组织 建设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妇联 团委 科协 残联 红十字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 基层武装 工作	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人民武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项)	3. 宗教事务 管理	宣传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乡村宗教事务管理责任落实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统组发〔2022〕7号）
三、经济发展 (1项)	4. 普查调查 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统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服务 (9项)	5. 政务服务 事项代办	加强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工作。	残联 政务服务部门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6. 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残联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四、民生服务 (9项)	7. 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妇联 团委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8. 残疾人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残联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9. 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 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红十字会 教育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宁党办〔2024〕63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四、民生服务 (9项)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政局 公安分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12.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13. 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社区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红十字会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 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委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信访维稳工作, 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局 公安分局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适用前社会调查评估、派员参与矫正小组, 协助开展教育帮扶, 组织动员社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救助。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凤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5. 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区委办公室 (国安办) 政法委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应急管理 (3项)	16.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 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 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六、应急管理 (3项)	1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七、城乡建设 (1项)	19. 物业管理	协助和指导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共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和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八、文化旅游 (1项)	20. 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九、卫生健康 (2项)	21. 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等。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配合组织动员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局 综合执法局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2. 动物防疫工作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综合执法局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十、自然资源 (1项)	23. 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	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社区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 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 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 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 确定目标人群; 开展健康教育, 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局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局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 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分局 (禁毒办)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街道(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分局 (禁毒办)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 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5〕34号

各镇党委、政府,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委各部委, 区直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区属各国有企业, 供销社, 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2025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30日

金凤区 2025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

2025 年 9 月是自治区第 42 个“民族团结进步月”、银川市第 27 个“民族团结进步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持续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二、活动主题

牢记嘱托担使命加快建设示范区

三、活动内容

(一)“铸牢共识·深学笃行”观摩学习活动

1. 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开展“牢记总书记嘱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各级党组织学思想悟思想用思想的重要内容，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等一体学习领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列为必学内容，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重要要求中走在前、作表率，当好“铸牢”带头人。各级党委（党组）围绕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创新理论组织学习培训，推动强化主线思维、贯彻主线要求、压实主线责任。（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 举办一期专题培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为主要内容，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

3. 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五个一”主题党日活动（一次研讨、一次观影、一次测试、一次实践、一篇心得），进一步深化各族党员干部“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切实增强“五个认同”。（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4. 组织一次人大代表视察。按照《金凤区政府系统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个到位”的贯彻落实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工作，听取和审议政府系统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个到位”情况的报告，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人大办、统战部，各部门<单位>）

5. 举行一次观摩学习活动。以坚持和深化“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品牌为目标，开展互嵌式社区建设互观互评活动，组织观摩学习点评并座谈交流，进行“互嵌式社区工作创新案例”评选。（责任单位：统战部、各镇<街>）

(二)“培根铸魂·厚植情怀”教育活动

6. 开展“共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关于“共同家园、共同身份、共同名字、共同梦想”的重要论述，分众化、精细化开展教育活动。组织中小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展好主题班会、主题团日（队日）等，融入校园文化建设；面向各族群众深入开展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百场万人”大宣讲等活动；组织宗教界持续开展“三爱”、“五史”教育，引领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建美好家园。（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局，各镇<街>）

7.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收看纪念中

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大会，围绕主题举办征文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铭记历史、缅怀先烈，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抗战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激发共同团结奋斗的坚定信念。（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8. 开展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歌唱比赛、演讲比赛以及“云端课堂促三交籽籽相拥心向党”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不断坚定“五个认同”，加深交往交流交融。（责任单位：教育局、团委，各镇<街>）

（三）“同心筑梦·讲好故事”宣传活动

9. 开展“石榴花开籽籽同心”系列宣传报道。深入挖掘各族党员干部群众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大家庭中“一起走过”“一起生活”“一起奋斗”“一起建设”的动人故事和典型事迹。邀请宁夏日报、银川日报等区内主流媒体记者走进金凤区，集中宣传示范区创建的工作成效，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金凤故事。（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各镇<街>）

10.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坚持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法规，广泛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守法、主动用法、依法维权。结合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开展“石榴籽科普服务”联合行动，依托社区科普馆、中小学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大篷车等阵地载体，推动“科普进万家”，用法治思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单位：司法局、科协，各镇<街>）

11. 开展“互联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微视频、微宣讲展播，积极转载转发“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等系列短视频作品，推动中华民族历史观、中华民族精神、中华文化符号入脑入心。（责任单位：统战部，各镇<街>）

12.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形象宣传活动。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持续推广宣传金凤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IP 形象。广泛宣传天安门、长城等国家建筑标识及黄河、长江等国家地理标志，将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融入各族群众日常生活。（责任单位：统战部，文旅局，各镇<街>）

（四）“交往互嵌·亲如一家”群众活动

13. 开展“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系列活动。持续深化“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品牌，各社区（村）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分享民族团结故事、收集居民微心愿等，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各族群众的普遍共识和思想认同。（责任单位：各镇<街>）

14. 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将文化内涵、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形象融入“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利用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和抗日战争胜利、烈士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活动，引导各族群众在积极参与中厚植家国情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15.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聚焦铸牢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持续打造机关、社区、新经济组织等领域示范点，拓宽军营、景区、楼宇等新兴领域示范点，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提质。（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16. 拓展“围绕主线办实事”活动。紧盯“大力实施以旧换新政策夯实民族团结基石”等 8 项实事，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带动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居民收入增加，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50号

各相关单位：

《金凤区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制度》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政务服务监督实效，拓展监督渠道，实现“真实感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闭环管理，推动金凤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环境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各部门依法依规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更优服务，全面优化首府核心区营商环境，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金凤区营商环境观察员是指由金凤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商办）聘任，在营商办指导下，在辖区范围内履行营商环境相关社会监督职责的人员。营商环境观察员采取部门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社会进行选聘。营商环境观察员日常工作属于社会志愿

服务，无劳动报酬。

第三条 营商环境观察员须具备以下4个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热心社会监督员工作。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年龄在65周岁以下；
2. 辖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负责人；行业社会组织、商协会、科研院所等主要负责人；法律、经济、审计等细分领域的权威专家；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经验丰富、公正廉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代表性；
4.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有参加监督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第四条 营商环境观察员的数量及聘期：

1. 由营商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聘请营商环境观察员人数，原则上数量保持在10~15人之间；
2. 营商环境观察员聘期2年，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届满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以续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合履行职责时，可以提前解聘；
3. 营商环境观察员确定后，由营商办颁发《营商环境观察员聘书》。

第五条 营商环境观察员主要职责：

1. 参加营商环境观察员座谈会，沟通交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和建议；
2. 对金凤区各部门落实各级政府出台的惠企便民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等情况进行监督；
3. 主动发现金凤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损害营商环境的线索，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给营商办；
4. 结合工作实际，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金凤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向营商办反馈；
5. 定期或不定期对金凤区政务服务大厅（含城南分厅）及各窗口单位服务企业、群众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单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六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营商环境观察员开展工作：

1. 自觉接受营商环境观察员的监督，并为营商环境观察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营商环境观察员提出的问题、要求提供的资料，除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外，要实事求是予以回复，不得推诿搪塞；
2. 对营商环境观察员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将整改结果报营商办并向营商环境观察员反馈；
3. 对干扰、阻挠营商环境观察员履行监督职责、拒不接受监督的，依照实际情况予以通报，

并由营商办在年度考核指标赋分时对相关单位予以扣分。

第七条 建立营商办与营商环境观察员协同工作机制：

1. 定期联络机制。定期召开1次营商环境观察员座谈会或联席会，通报工作情况，听取营商环境观察员的意见建议，对复杂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2. 问题闭环机制。营商办对营商环境观察员反馈的问题或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转办至相应职责部门，限期反馈办理进展，定期协调督办直至办结；
3. 成果运用机制。营商环境观察员反馈问题及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指标赋分重要依据。

第八条 营商办负责营商环境观察员的日常工作联系：

1. 组织营商环境观察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
2. 设立营商环境观察员联络站，设置“观察员监督岗”，适时组织营商环境观察员对金凤区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观摩调研；
3. 建立与营商环境观察员所在单位的联系机制，及时提醒督促营商环境观察员履行监督职责，争取对营商环境观察员监督工作的支持，对于不符合继续担任营商环境观察员条件的，及时解聘并补充替换新的人员，保持队伍活力；
4. 选树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持续推动金凤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5. 由营商办按照相关程序适当支取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经费，用以保障营商环境观察员调研、培训活动，对贡献突出者授予“优秀观察员”称号，并进行宣传表扬。

第九条 本制度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金凤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科创港，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因工作需要，经金凤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就政府代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芳同志 主持金凤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区委审计委员会。

联系督导丰登镇全面工作。

柴鹤忠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数字经济、财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国资监管、投融资平台、项目融资、应急管理、统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区政协、区委办公室（区委督查室、区国家保密局、区档案局）、区委组织部、编办、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区委财经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凤区税务局以及银行保险等单位。

联系督导长城中路街道全面工作。

李扬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土地增减挂钩、征地拆迁、商贸会展、投资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土地整理中心、银川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工商联、烟草专卖金凤分局。

联系督导上海西路街道全面工作。

卜立强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创业、退役军人事务、民兵预备役、民族事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区委统战部、人武部、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区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督导贺兰山中路街道全面工作。

刘 芬同志 负责民政救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

联系督导满城北街街道全面工作。

陈其武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信访局。

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联系督导黄河东路街道全面工作。

李 鹏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物业管理服务、农业农村、水务、乡村振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联系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单位。

联系督导北京中路街道全面工作。

张庆轩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创新、工业经济、文明创建、综合执法、市政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城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宣传部、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科协、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

联系督导良田镇全面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各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工作制，王芳同志与柴鹤忠同志对应 AB 岗，柴鹤忠同志与李扬同志对应 AB 岗，卜立强同志与刘芬同志对应 AB 岗，李鹏同志与张庆轩同志对应 AB 岗。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暖冬消费季”商文旅农体酒融合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59号

各相关单位：

《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暖冬消费季”商文旅农体酒融合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暖冬消费季” 商文旅农体酒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决策部署，紧抓四季度年末消费旺季机遇，通过“政策引导、活动赋能、场景创新、业态融合”多措并举，有效激发消费潜能，推动商文旅农体酒深度融合发展，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二、活动主题

悦享金凤·暖冬消费季

三、活动内容

（一）品味金凤·餐饮美食促消费活动

1. “乐购银川·悦享金凤”商文旅农体酒融合促消费活动暨暖冬消费季启幕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4日-11月20日

活动内容：联动核心商圈开展冬飧礼美食主题启动活动，活动涵盖“悦享金凤”四季度促消费活动推介，冬飧美食活动介绍、汽车、数码消费券等政策发布，开展千人火锅宴、胖改专列小火车巡游、

热气球体验、小程序扫码抽奖等亮点活动，配套发放“冬飧礼”餐饮消费券，打造全城聚焦的餐饮消费热点。

活动地点：新百 CCpark

责任单位：商投局、文旅局、农水局、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北京中路街道

2. “品飧静养”冬季滋补美食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21日-11月27日

活动内容：聚焦冬季养生主题，开展中医滋补体验课、冬日食补品鉴会、穴位按摩与红糖姜茶免费体验、养生小课堂与手作工坊、暖冬艾灸组合体验等活动，倡导健康饮食与品质生活。

活动地点：悠阅城

责任单位：卫健局、商投局、市监分局、长城中路街道

3. “万飧汇聚”异域美食节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28日-12月4日

活动内容：打造“地域美食长廊”，汇聚日式、韩式、泰式、意式等多国风味；配套开展风情文化表演、异国互动体验工坊，营造“一城吃遍全球”的沉浸式消费场景。

活动地点：金凤万达广场

责任单位：商投局、市监分局、上海西路街道

4. “家飧团圆”暖心家宴周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5日-12月11日

活动内容：围绕家庭欢聚场景，推出“暖心家宴”套餐推广、冬日主题甜品DIY、亲子厨艺互动等内容，传递温情、健康的家庭餐饮理念。

活动地点：北京华联购物中心

责任单位：商投局、市监分局、北京中路街道

5. “路飧丝韵”丝路美食文化周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16日-12月22日

活动内容：以丝路文化为主题，举办“烤骆驼”品鉴、丝路美食市集、西域歌舞表演等特色活动，打造具有视觉冲击力和文化辨识度的主题美食盛宴。

活动地点：新华联购物中心

责任单位：商投局、市监分局、北京中路街道

6. “礼飧迎新”新年美食狂欢周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23日-12月31日

活动内容：“礼飧迎新”跨年美食狂欢周作为“乐购银川·悦享金凤”商文旅农体酒融合促消费活动收官周主会场，结合元旦跨年节点，推出“冬飧礼”成果预热、主题市集、跨年狂欢等活动，营造喜庆热烈的节庆消费氛围。

活动地点：阅彩城

责任单位：商投局、市监分局、贺兰山中路街道

7. “暖冬美食季”餐饮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联合重点餐饮企业，围绕冬季时令与节庆特点，推出“暖冬套餐”“节日家宴”“迎新春团圆饭”等特色产品。通过发放满减券、套餐券，深化“美食+文旅”场景融合，满足市民多元化、品质化的餐饮消费需求。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文旅局、各街道

(二) 潮逛金凤·商圈沸腾促消费活动

8. 第四届“彩GO季”主题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联动商业综合体围绕“千万券力惠全城”主题，在“双十一”、“双十二”、跨年等关键节点精准促销。利用平台发放“15元团80元”彩GO券、9.9元餐饮卡及多品类满减券，新增数码专项补贴与旅游基金。配套举办音乐节、文化展、巡游、跨年盛典等文化活动，打造集惠购、趣玩、潮享于一体的一站式消费盛宴。

活动地点：阅彩城、悠阅城、枫林湾小镇

责任单位：商投局、长城中路街道、贺兰山中路街道

9. “商业+社交”“双十一”宠粉节系列主题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

活动内容：围绕“宠粉、公益、潮流、健康”四大主题，在商业综合体打造多元融合的城市欢聚盛事。通过“随机街舞”引爆街头潮流，联动社区开展公益义诊与养生讲座，举办“宠物公益活动”及“地板少年舞林大赛”，传递城市温情与活力。

活动地点：金凤万达广场

责任单位：商投局、上海西路街道

10. “商业+体育”第三届 YOYO 异想节促消费系列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活动内容：“第三届 YOYO 异想节”促消费系列活动以“商业+体育”的融合模式，推出疯玩市集、全国腕力邀请赛、冬日汽车生活节、冬季萌宠运动会、冬季中医养生进商圈五大主题系列活动，满足市民多元化消费需求。

活动地点：悠阅城

责任单位：商投局、长城中路街道

11. “商业+艺术”悦享金凤周年主题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12 月

活动内容：支持商业综合体打造年度周年庆典，举办“千份蛋糕免费送”、“不象艺术特别现场·中街音乐节”、“火花大秀”、“跨年倒计时一心愿放飞计划”等艺术文化活动，引爆全城消费打卡热潮。

活动地点：新百 CCpark、阅彩城

责任单位：商投局、北京中路街道、贺兰山中路街道

12. “庆元旦·迎新春”跨年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组织商业综合体，举办跨年音乐节与精酿啤酒节、跨年音乐会与气球放飞仪式、跨年倒计时、满额赠礼、新年福袋抽奖等多元活动，营造全城参与、喜庆热烈的购物狂欢氛围，着力激发岁末消费市场活力。

活动地点：新百 CCpark、阅彩城、枫林湾小镇

责任单位：商投局、各镇街

(三) 乐购金凤·大宗消费提振行动

13. “悦享金凤·畅行无忧”汽车消费节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12 月

活动内容：对在金凤区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车，购车发票 10 万以下补贴 2000 元，10 万（含）至 20 万以内补贴 4000 元，20 万（含）以上补贴 6000 元；新购燃油车，购车发票 10 万以下补贴 1000 元，10 万（含）至 20 万以内补贴 3000 元，20 万（含）以上补贴 4000 元，鼓励车企同步推出配套让利政策，形成叠加效应，加大惠民补贴力度，提振汽车消费市场。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财政局

14. “悦享金凤”汽车“六进”巡展行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12 月

活动内容：组织车企深入社区、商圈、园区开展“六进”巡展，集中展示金凤汽车城品牌形象与高端车型。通过零距离体验与政策宣讲，提升区域汽车产业集聚知名度与影响力。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各镇街

15. “绿色出行·焕新生活”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推广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12 月

活动内容：组织电动自行车商户，开展“进机关、进小区、进广场”活动，设置以旧换新便民服务点，现场提供便捷置换、政策咨询等服务，宣传绿色出行理念，激发市民消费潜力。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市监分局、各镇街

16. “智享生活”手机、家电消费券发放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12 月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及重点销售企业，面向 3C 数码、智能家电产品发放专项消费券，鼓励

企业配套资金开展促销活动，推动消费升级与绿色消费。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财政局

17. “悦享金凤·智享生活”家电电器电商节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组织本地3C数码、家电零售企业，开展直播带货、限时秒杀、消费补贴专场等活动，通过发放线上消费券，推动绿色家电、数码新品等消费升级。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金凤区商投局、各镇街

18. “智焕新潮”3C家电“六进”巡回焕新行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组织3C数码、家电零售企业进景区、进园区、进商圈，开展巡回展示展销，推广智能、绿色、高效家电产品。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各镇街

19. “悦享金凤·暖冬消费节”普惠消费券发放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整合平台与重点商贸企业资源，面向百货、超市、餐饮住宿、3C数码、加油、大健康等领域，发放满10000减800、满6000减500、满2000减400、满1500减300、满1000减200、满200减50等满减消费券，有效降低消费成本，激发全域消费活力。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财政局

(四) 焕新金凤·消费生态场景培育行动

20. “凤集·新烟火”金凤市集IP培育计划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主动对标全国标杆市集，创新打造“金凤市集+”文化IP。在重点商圈、公园广场及社区轮动推出“金凤好物”文创手作、“暖冬

食光”特色美食、“绿色循环”闲置交换、“潮玩新生”复古潮流等主题市集，以“新烟火消费”重塑现代生活方式，营造持续的周末消费热点。

活动地点：重点商圈、公园广场及社区

责任单位：商投局、文旅局、各镇街

21. “首发金凤·潮领未来”首发首店经济促进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持续开展“首发季”活动，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对新落户的首店项目给予宣传推广支持，发布“金凤首店地图”，提升区域商业时尚度和吸引力。

活动地点：重点商圈、特色街区

责任单位：商投局、各镇街

22. “悦享金凤·银票有礼”票根经济商文旅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深度放大会展、演艺、赛事消费虹吸效应，面向持有大型会展、演艺、赛事票根及飞机、火车票的旅客，联合全区餐饮、娱乐、零售、住宿商户推出定制化礼遇，发布全域票根折扣导览攻略，推动流量共享与消费联动。

活动地点：重点商圈、会展场所、演艺、赛事等活动现场

责任单位：商投局、文旅局、市监分局、各镇街

23. “数智金凤”金凤区AI新商业人才实训营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揭牌运营“金凤区新商业人才实训营”与“混沌银川城市学习中心”，启动AI+新商业人才培养，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智力支撑与人才储备，夯实商业创新发展基础。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金凤区商业联盟协会

24. 创新金凤·新消费场景孵化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12月

活动内容：面向全区广泛征集并遴选一批利

用 AI、大数据等技术驱动的“新消费、新场景”创新项目，对具有落地潜力的优秀项目提供资源对接、宣传推广及政策指导，加速创新成果在金凤区转化应用，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责任单位：商投局、文旅局

（五）畅玩金凤·多业态促消费活动

25.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音符共鸣空间”小舞台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活动内容：依托商业综合体空间，打造“音符共鸣空间”常态化演艺小舞台，定期举办主题音乐季、乐队驻唱等线下展演活动，以“音乐引流、场景留客”激活夜间经济。

活动地点：重点商圈

责任单位：文旅局、各街道

26. “唱响金凤新风 共谱文明强音”好声音大赛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底

活动内容：将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与商圈消费深度融合，在商业综合体举办好声音大赛，打造一场文明与艺术交融、商业与文化互促的城市音乐盛事。

活动地点：阅彩城、新百 CCpack、枫林湾小镇等重点商圈

责任单位：文旅局、各镇街

27. “绿色悦动·文明同行”生态徒步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活动内容：以森林公园等生态资源为载体，举办主题生态徒步活动，设置文明打卡点，将健身客流引导至新开业门店及周边商圈，实现绿色健康生活理念推广与商业引流双重目标。

活动地点：森林公园

责任单位：金凤区文旅局、北京中路街道

28. “舌尖上的文明”美食文化节

活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月

活动内容：联动各大商圈、美食街区，推出“小份菜”、“光盘优惠套餐”，倡导节约、健康的文明用

餐新风尚。通过美食品鉴、优惠促销、文化展示等形式，提升餐饮消费体验，传播金凤特色美食文化。

活动地点：阅彩城观光夜市、民生美食街、枫林湾商业街

责任单位：文旅局、商投局、市监分局、各街道

四、活动经费预算

本方案涉及促消费资金预算 2115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同参与的促消费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盯任务目标，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保障。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作，保障活动顺利举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宣传部负责对接相关主流媒体，通过拍摄视频、线上直播等形式强化活动宣传跟踪报道，集中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影响力。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前后舆情监控。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文旅体促消费活动的协调及落实工作。财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资金监管，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综合执法局负责引导商家依法依规通过电子屏、条幅、外摆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公安分局负责重点活动场所的安保维稳工作。各镇街负责协调辖区社区及企业资源，协调促消费活动在镇街落实。

（三）激发市场活力。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金凤区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推出配套让利促销措施，引导参与企业建立咨询与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服务和投诉热线，及时解答办理消费者咨询问题。市监分局负责加强对活动商户让利优惠、诚信经营情况的检查监督，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力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释放消费活力。